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10月 28 日收到持股 5%以上股东于洪亮先生通知,于洪亮先生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于洪亮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5 日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首发前限售股 **1,000,000** 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初始交易日为 2014 年 11 月 5 日, 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1月5日。在本次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前,于洪亮先生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,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16年11月4日,本次业务已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于洪亮先生共持有本公司 2,307,692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20%,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 1,000,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33%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.25%, 尚余 1,307,692 股未质押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同大海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8日